

我市驻上海招才引智工作站揭牌仪式暨漯河籍在沪高层次人才座谈会举行

常英敏出席

11月10日、11日，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常英敏出席我市驻上海招才引智工作站揭牌仪式暨漯河籍在沪高层次人才座谈会，到普陀区长征镇新城党群服务中心等调研基层党建，并带队参加第六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上海专场活动，现场巡视我市企事业单位招聘情况。

常英敏指出，近年来，我市始终把人才工作摆在高质量发展全局的战略位置，以建设全国食品创新人才高地为目标，锚定建设现代化食品名城、创新之城、幸福之城的奋斗目标，制定完善“1+19”一揽子人才政策，持续强化“百千万”“千人青培”“三二一”高层次人才培育“三大抓手”，创新推出“六可选”服务举措，

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倍增、人才培养提质、人才使用增效、人才留漯保障“四大工程”，加快推动人才与城市相融共生、互促共进。漯河驻上海招才引智工作站的成立，既是市委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动“双招双引”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延伸人才工作触角、拓宽引才渠道的有益探索，必将开启漯河人才工作的新篇章、架起引才聚才的“金桥梁”。工作站要发挥纽带平台作用，当好家乡“代言人”，“召集人”，着力打造“聚贤馆”，让广大在沪人才认识漯河、关注漯河、投资漯河、筑梦漯河。漯河籍在沪人才要持续关心支持家乡，把创业的宝贵经验带回家，把熟悉的人才资源带回家，共同推动家乡高质量发展。

张杰

全省冬春火灾防控暨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召开

乔彦强在漯河分会场收听收看

本报讯(记者 姚育)11月10日，全省冬春火灾防控暨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乔彦强在漯河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指出，冬春是火灾易发多发季节，防火形势严峻复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强化风险意识，扎实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和森林防火工作，坚决守牢消防安全底线红线；要加大排查力度，坚持靶向治理，加强督导检

查，抓实重点场所管理、重大隐患整改、重点区域时段管控等，持续深化巩固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成果；要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应急准备，在重点场所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演练，增强群众的自救自护能力；要聚焦效能提升，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公众消防安全素质，全面增强社会抵御火灾能力，确保全市生产生活安全有序进行。

明晰推进路径 压实工作责任

本报讯(记者 熊勇力)11月10日，副市长周剑主持召开工作协调会，专题研究与豫信电科合作有关工作，明晰推进路径、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

会上，市审信局汇报了与豫信电科合作有关情况，各相关部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周剑指出，豫信电科是我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骨干企业，以赋能食品企业转型升级、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为

目标同我市合作，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市审信局要牵头把我市与豫信电科合作情况梳理清楚，理清脉络，提出双方下一步合作意见。要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明确大数据产业园开工日期和竣工时间，确保项目早日落地见效。要按照省委、省政府三年行动计划，根据我市实际情况，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尽快谋划好项目包，推动更多数字经济产业项目落地我市，为加快推进“三城”建设作出贡献。

金大地千亿级新材料项目工作调度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姚育)11月12日，副市长周剑主持召开金大地千亿级新材料项目工作调度会，听取舞阳县政府、河南省金大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关于千亿级新材料项目工作推进情况汇报，部署下一步工作。

周剑强调，金大地千亿级氟硅新材料项目产业基础好，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坚定信心，进一步强化目标意识和结果导向，全力攻坚克难，优化全产业链设计，尽快推动金大地

千亿级氟硅新材料项目和金山集团氟硅新材料产业研究院项目落地建设，积极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深度挖潜，深入梳理研究，逐项分析研判，科学精准施策，强力推进项目规划建设、技术合作、人才引进等工作，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要聚焦重点，围绕目标任务，加强资源整合，压实工作责任，创新思路方法，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先进专利技术等，破除制约项目加快落地的“痛点”，高标准、高质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全市驻村帮扶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见习记者 应诗雨)11月10日，全市驻村帮扶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指出，要强化认识提升站位，进一步增强驻村帮扶使命感、责任感，用心用情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要转变思想勇于担当，进一步聚焦帮扶重点履职尽责，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实现有效衔接，切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对标对表查漏补缺，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全方位梳理排查风险点，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隐患，切实抓好产业、就业两个关键。要闻令而动产阵以待，迅速进入“临战”状态，确保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在后评估中经得起考核与检查，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共享开放机遇 共谋双赢未来

(上接01版)他说，当前的漯河，正在积极践行“大食物观”，推动食品产业加快转型、迈向中高端，向营养、健康、均衡方向延链补链强链，玛士撒拉公司作为医学营养行业的领军企业，在漯布局发展势头良好，顺势而为、正当其时，希望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与中原食品实验室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相互赋能、协同创新；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聚焦食药同源、特医食品、功能食品等风口产业，探索新路径、开辟新赛道，将更多先进理念、创新技术、优质产品带到漯河；加快新上二期特医食品生产项目，围绕营养食品、休闲食品招引上下游企业，建设创新型产业园区，加快品牌集聚，壮大产业集群，助力休闲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现代化的“中国营养谷”，不断丰富食品名城内涵。秦保强还考察了杉林建设有限公司，听取在漯项目进展情况，希望企业优化实验室在科技设计、尽快开工建设，漯河市将不遗余力地支持企业在漯发展，为项目落地建设提供最优环境、最贴心服务。

9日上午，秦保强实地考察了千机

创新文旅科技集团，详细了解公司发展历程，饶有兴致地观看展品。座谈会上，秦保强对千机科技集团深厚的家国情怀、追求极致的创新理念、高超的无人机表演技术给予高度赞扬，希望双方不断深化务实合作，以全球视野创意策划，以漯河贾湖文化、许慎文化、商埠文化、食品文化为主，融通多元文化形态，与沙澧河文化风光带灯笼迎宾、汉服灯秀、灯船表演，以及河上街区推新转型等有机串联、联动结合，水陆空一体量身打造“只有漯河”的特色化无人机创新演绎，倾力打造出彩中原、出圈全国的文旅创新地标。要大力推进无人机低空应用场景创新，推动无人机参与智慧城市管理，服务各行各业智慧发展，积极探索“城市云脑”、社会治理与行业应用全新路径，打造无人机产业发展新生态。要加快推动产业基地、华中总部项目建设进度，融入工业旅游、研学活动等元素，强化文创产品开发，丰富项目创意，让企业特色与城市特质完美融合，打造创意无限、惊喜不断的文旅文创品牌。

美沙瓦:打造医疗器械优质研发新生态

■本报记者 尹晓玉

近日，记者走进位于沙澧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河南美沙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沙瓦)。偌大的生产车间里，机器设备高速运转，生产着各类医用针具。

美沙瓦成立于2020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用穿刺系列产品制造企业，主要生产注射器管、输液针管、采血针管等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针具及医用涂胶纸、灭菌包装袋、XPP吸塑膜等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包装。作为医疗科技型企业，美沙瓦拥有年产30亿支(套)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针具生产线25条及年产20亿套无菌医用包装产品生产线27条，并配套相应的研发中心、质检中心、无菌净化生产线和净化车间、灭

菌消毒车间和配套设施；有注塑机、全自动粘针机、全自动大型吹膜机等生产设备及各类模具200多台(套)，技术水平居同行业前列，产品销往山东、江西、福建、湖南、江苏等省。

美沙瓦董事长杨选高告诉记者，公司拥有员工120人，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产品研发、生产、物流、销售及质量保证体系，先后被评为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等，并通过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美沙瓦成立至今，生产秩序稳定，销售金额迅猛增长，规模逐步扩大。2020年至2022年，美沙瓦年营业收入从178万元增长到9000余万元。值得一提的是，在漯河投产以来，美

沙瓦坚持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每年拿出收入的5%投入技术研发。2022年，美沙瓦投入600多万元，培养了30多名具有研发能力的专业人员，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目前，美沙瓦已开发出多个系列的医用包装袋、医用薄膜及其他医用辅材，逐步完善了企业产业链。

目前，美沙瓦三期高端医用耗材生

产项目正在建设，建成后主要生产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针具(输液针、注射针、留置针、美容针等各类针具)，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产品包装(口罩、隔离衣、防护服、输液器等各种类型医用耗材包装)。“我们将继续提高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并依托科技创新不断开拓新的领域，推动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美沙瓦总经理杨芝丰说。



漯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漯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已经漯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漯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3年10月26日漯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管理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漯河实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本决定所称国有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

二、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聚焦监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情况，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及年度国有资产监督计划，每年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开展专题监督。

三、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人进行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国有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在每届市人大常委会任期届满年份，市人民政府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作综合报告；其他年份，市人民政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就某一类别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作专项报告。

四、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牵头起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起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牵头起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有关规定，向负责起草具体工作报告的部门提供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共同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五、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应当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报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情况；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情况；国有资产总量、布局、结构和国有资本变动、收益、负债情况；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完善防范重大风险机制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情况；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国有资产保护、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

六、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应当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突出报告重点内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资产负债与损益、国有资本权益、投向、布局和风险防控，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情况；国有资产管理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风险防控机制情况；国有企业上缴税费、承担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国有企业研发投入、重大创新成果；国有企业改革、企业经营管理考核评价机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落实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总量，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行政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推进管理体制体制改革情况；财会监督检查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国有自然资源总量、结构、分布、使用、收益、保护利用及变化情况；贯彻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履行管理职责，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各类自然资源管理约束性指标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

(四)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其他事项，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予以报告。

七、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应当逐步细化到行业，市级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表应当分类型、分行政区域编制。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八、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改革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条件具备时作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加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备案工作，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机衔接。

九、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

十、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要求，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与市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年度国有资产监督计划相衔接。

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法定职责，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作为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子系统。

加强审计查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审计查出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及整改问责情况应当作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重要内容。

十一、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可以邀请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参与。专题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及各方面的意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反馈，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报告中予以回应。专题调研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建立健全人大监督国有资产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有关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经济预算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预算工委)承担对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由财经预算工委开展初步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初步审议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日前送交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经济预算工委(以下简称财经预算工委)承担对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提出分析意见。

十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的执行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四)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情况；

(五)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国家、省重大战略和漯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等情况；

(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

(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

十三、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及问责机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整改与问责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进行追责问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审议意见后六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与问责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报告并进行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对突出问题和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由财经预算工委、财经预算工委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督促整改落实。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监察监督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推动整改问责。

十四、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益管理等的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作用；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研究完善预算决算报告报表，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情况。

十五、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依法及时将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财经预算工委初步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政府、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十六、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信息互联互通，并通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财经预算工委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等国有资产管理和发展的重大事项，有关部门应当在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的三十日内，向财经预算工委和财经预算工委通报。

健全财经预算工委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向财经预算工委通报。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财经预算工委可以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专项问题进行调查，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配合。

十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加强监督力量，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十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